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编 号:AC-61-FS-2008-13

下发日期:2008年1月4日

关于启用多人制机组驾驶员 执照特殊管理规定的通知

关于启用多人制机组驾驶员 执照特殊管理规定的通知

1、目的

鉴于全球民用航空的高速发展,运输航空公司需要大量适应现代化飞机多人制机组运行的驾驶员,作为对现行执照体系的补充,国际民航组织在2006年3月10日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人员执照的颁发》的第167次修订中增加了一种新的飞机驾驶员执照类型—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Multi-Crew Pilot License,以下简称MPL)。该次修订于2006年11月23日正式适用。

MPL是专门针对运输航空公司对飞行人员的需求开发的一种新的执照类型,该执照持有人在需要配备副驾驶运行的飞机上可行使副驾驶权利,并且可在多人制机组运行时行使仪表权利,除此以外执照持有人仅能在相应的飞机类别上行使私用驾驶员执照权利。MPL是对现有飞行人员执照的补充,具有针对性强、训练环节少、训练周期短等显著特点。

鉴于我国飞行院校毕业的飞行学员均直接进入运输航空公司的实际情况,民航总局决定逐步引入MPL,即在有条件的飞行院校进行试点,摸索经验,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修改有关规章后正式推行MPL。

为了确保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下发《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特殊管理规定》,请遵照执行。

2、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经民航总局批准的训练机构实施 MPL 训练。该训练机构应当是已取得 CCAR - 141 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并经民航总局同意进行试点的驾驶员学校。

3、生效

《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特殊管理规定》自 2007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